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契約 P. 7 7. 路燈巡查計畫，主要針對各區現有路燈異常及不亮項目執行例行巡查，並立即修復，提升維修效率，巡查路段以省道、市養道等重要道路或機關指定地點為主，巡查頻率每月至少 1 次，相關執行細節由廠商編製整體執行計畫書，提送專案管理審查，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1. 路燈不亮巡查，其巡查頻率每月至少一次並不符合實際需求，主要道路人口密集，不亮案件多於巡查前已獲故障報修。 2. 個別績效評核項目皆以每期作為評核依據，巡查頻率，建議比照每績效評核 1 次。	路燈巡查計畫係針對各分區不定期及維修路燈時，可同步或配合計劃性巡查，以確保夜間路燈照明妥善率，並可主動發現路燈異常或不亮問題，立即修復，本案係成效式服務契約，應採主動服務並減少民眾故障報修，每月至少巡查 1 次，應屬符合現況需求，仍依原規定辦理。
	2.	契約 P. 10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1. 績效評核及服務費用給付條件(1)每年進行 2 次績效評核，第一次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得請領該年度服務費用 40%，年度各期績效評核平均總得分達及格門檻 85 分以上時，請領該年度服務費用 60%。	1. 過往 PFI(訂定)80 分 2. 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屬於廠商責任範圍時，2 期分數皆會落在 85 分以下。 3. 個別績效評核項目皆以 80 分為標準(優於標準 80 則往上加分，反之減分)，例如：	1. 已增列契約第 5 條附件五、16. 績效評核指標 PS1.1-1.3、PS3.1-3.3、PS4.1-4.2 如屬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或其他單位造成，廠商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事件發生後，當期績效評核內申請排外作業，提送函文送專案管理審核後，經機關核定，可列入排外因素不列入該指標計算。 2. 績效評核及格分數為 85 分制，各分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評核項目 2.1 達基本發光效率 140Lm/w 該項指標得 80 分，以總分數定義卻視為不及格(未滿 85 分)。 評核項目 2.3 燈具 IP65 及電源供應器 IP67 得 80 分，以總分數定義及格分數定義，本項產品搭配組合即不符契約基本要求。 評核項目 2.4 照度均勻度基本標準 0.33 得 80 分，既以為標準，以總分數定義卻視為不及格。...等略以。 建議：為避免各指標及總分標準定義混淆顯不合理及相互牴觸，總得	項評分採單獨占比計算，經全部加總計算後，方為總分，是以，各廠商應就整體評核項目積極爭取得分為目標，以達及格分數。詳請參閱修正之表一 績效指標 PS2.1。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分及格分建議同各項指標得分一致訂為 80 分	
	3.	契約 P. 47 2. 將舊有之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換裝為節能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 (一併更新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第一區共計約 13 萬多盞路燈，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多盞路燈(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已含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1. 本項規定如無明確定義適用期間，將有數量認定無限上網問題，履約期間如有私設路燈再由機關認定納管，廠商將無法估列相關預算及風險，此亦不符契約換裝精神及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為原則。 建議：建議加註本項規定僅適用於換裝期間，或另規定換裝數量上限，超出則以實作數量計價，以避免現況非冊列路燈超出合理換裝數量範圍而產生履約爭	1. 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非冊冊列路燈增加盞數風險，各區以10%評估。 2.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三. 2. 將舊有之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換裝為節能燈具(鈉光燈、LED路燈) (一併更新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第一區共計約13萬3000盞路燈，第二區共計約13萬5300盞路燈(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及維護)，各區總盞數超過10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議。 2. 維護與換裝應有上限建議依照第 2 條附件 成果規範及承擔風險三、廠商應提供以下服務：第 3 點契約所寫第一區共計約 13 萬 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 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為上限數量，超出則另外計價。3. 非冊列路燈都納入，台電不接受就地合法並納入台帳該如何處理。	%部分，廠商得提出與機關協議。 3. 有關向台電用電申請納入台帳作業如遇疑義問題可向機關反映後由其協調處理。
	4.	契約 P. 47 3. 維護範圍包含第一區及第二區轄內所屬路燈，第一區共計約 13 萬 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 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	1. 本項規定如無明確定義適用期間，將有數量認定無限上網問題，履約期間如有私設路燈再由機關認定納管，廠商將無法估列相關預算及	1. 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非冊列路燈增加盞數風險，各區以10%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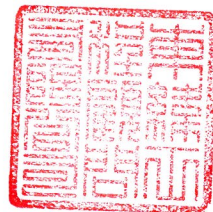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內，須釘牌、換裝，維護，已含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風險，此亦不符契約換裝精神及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為原則。 建議：建議加註本項規定僅適用於換裝期間，或另規定換裝數量上限，超出則以實作數量計價，以避免現況非冊列路燈超出合理換裝數量範圍而產生履約爭議。 2. 維護與換裝應有上限建議依照第 2 條附件 成果規範及承擔風險三、廠商應提供以下服務：第 3 點契約所寫第一區共計約 13 萬 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 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	2.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三. 3. 維護範圍包含第一區及第二區轄內所屬路燈，第一區共計約13萬3000盞；第二區共計約13萬5300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及維護)，各區總盞數超過10%部分，廠商得提出與機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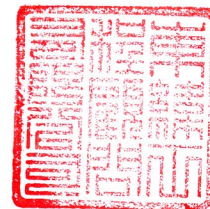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機關認定為上限數量，超出則另外計價。	
	5.	契約 P. 47 4. 除了更換及維護燈具、路燈外，遷移、新增、各式開關箱、未登錄照明燈認定後接管並負責釘燈牌、天然災害復原、臨時交辦、機關認為屬路燈維護之項…等，廠商皆需負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此項目太過廣泛，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責任等，與其他條文重複性太多，故建議刪除。	表列定義符合訂定需求，經評估不予刪除。
	6.	契約 P. 47 7. 設置新設、補增、遷移及移除路燈，其中新設、遷移路燈之設置總數量每年第一區及第二區分別以各 750 座為上限，契約價金已含移除費及折舊費；通知施工時累計 750 座路燈時，將不予施作，超過部份由機關另案辦理。	1. 建議移除也需要納入 750 數量，在新設/補增/遷移才滿足設計之 15,000/座的平均合理性。 2. 新設/補增/遷移應也包含開關箱、水泥自備桿..等 3. 750 的數量建議下修為 500。	1. 本條文之增加成本已列入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 2.3.4. 表列定義新設、遷移、路燈之設置總數量每年第一區及第二區分別以各 750 座為上限，符合訂定需求，經評估不予調整。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4. 燈桿傾斜、傾倒、滅失等，建議也納入新設/補增/遷移數量。	
	7.	契約 P. 47 8. 以上皆包含施作燈具、基座、接地設施、電線、電纜、管線、燈牌、螺帽、稅捐、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智能控制器(智控燈具配置)、挖掘修復…等所有路燈設備相關費用，以及通訊傳輸費用。	路燈增設遷移費僅15,000/座，經費成本已低於市場行情價，建議包含至燈桿基座，挖掘修復刪除。	1. 本條文之增加成本已列入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 挖掘修復符合訂定需求，經評估不予刪除。
	8.	契約 P. 47 9. 移除(從有到無)路燈、開關箱無限制數量。上述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開關箱是否指無限制移除？	1. 無限制數量。 2. 增加成本已列入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9.	契約 P. 47 10. 維護範圍內屬原區公所維管但無法換裝燈具(燈頭)之照明燈，如嵌入式、吸頂式、埋地式、一體成型式、	該項目建議不納入維護，建議移除或用新設改裝成道路照明。	廠商皆須負責維護(可採用既有燈具型式或採替代照明燈具(需經機關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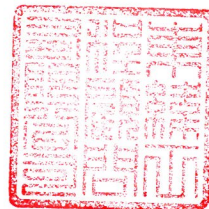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裝飾燈、其他型式等，廠商皆須負責維護惟不計入換裝數量。		
	10.	契約 P. 48 4. 發生民眾反映照明、亮度情況時（太亮、太暗、角度、高度…等問題），廠商需配合更換或調整燈具、燈架或加裝擋板，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照度只要符合市區道路規範不應更換，或依照廠商提供之模擬報告核對現場桿高是否有低於現場需求再行更換。	本項規定係指特殊情形經民眾反映，廠商需配合更換或調整燈具、燈架或加裝擋板。
	11.	契約 P. 48 5. 因天災、自然損壞其他原因等，造成路燈損壞、傾斜、傾倒、滅失時，廠商應將相同數量之路燈，依據區公所指示地點復原，屬於廠商應負擔之風險成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人禍部份（車禍，偷竊等）由承商通知機關協助辦理求償事宜。	此項並未明確規劃在維護契約價金中，建議納入建議也納入新設/補增/遷移數量，才会有總量管制，不至於無限上綱。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12.	契約 P. 48 6. 原有路燈因故整支滅失，屬於維護風險，廠商應依據區公所或機關指示地點完成復舊，此非屬新設或遷移案件。	此項並未明確規劃在維護契約價金中，建議納入建議也納入新設/補增/遷移數量，才會有總量管制，不至於無限上綱。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13.	契約 P. 48 7. 廠商對於路燈相關設備、線路負有維護之責，應負責維持安全無虞狀態，發現以下情形時，應立即處理：相關路燈相關設備、線路遭有主物附掛或連接，如該有主物有造成危害之風險，廠商須辦理臨時加固，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路燈相關設備、線路遭無主物附掛或連接，如該無主物有造成危害之風險，廠商須辦理臨時加固或移除，並通知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無主物附掛的財產判定，應由區公所辦理會勘，由區公所同意再來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本條文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如屬有/無主物附掛或連接須加固或移除，通知所有權人及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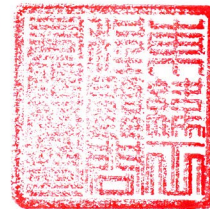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14.	契約 P. 49 10. 廠商負擔因為路燈（含主體、線路、配件、及其他附掛、附著、連接物）發生之全部民事、刑事、國家賠償責任及金額，不因廠商未曾施工、維修、換裝、更改、碰觸、接觸…等行為而免除上述責任。	1. 應訂定釐清廠商是否有為銷過與相關之責任，本案設計採用本案係參考英國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民間融資提案)精神，利用服務績效與付款機制相結合，將 PFI 之核心價值納入，不符合本案精神，並且民間保險業者也無法依照此項擔保。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10. 廠商負擔因為路燈（含主體、線路、配件、及其他附掛、附著、連接物）發生之賠償責任，優先以契約第12條風險及不可抗力情事及第13條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因廠商仍有巡查之責，不因廠商未曾施工、維修、換裝、更改、碰觸、接觸…等行為而免除上述責任。
	15.	契約 P. 49 12.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主動或配合機關通知辦理螺栓加帽、螺栓過長切短、維修蓋板遺失補件等安全作業。	螺栓過長切短，可能造成整支燈桿結構破壞，建議刪除，使用加螺帽保護即可。	此條文係以安全作業為主；倘螺栓過長不切除，以能合理保護安全方式即可；另如需切除，應以蓋螺帽保護套之高度為主，並非切短到底破壞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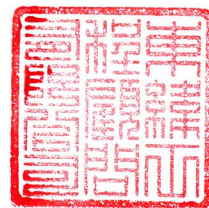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16.	契約 P. 49 13. 如發生燈頭部份晶粒沒亮情形，廠商應配合更換新品。	晶粒沒亮並非會造成照度不足，並應可使用符合送審材料之非新品來做維修。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13. 如發生燈頭部分晶粒不亮情形，進而導致照度及光衰未達標準，廠商應配合更換新品。（倘發生光源晶粒不亮之情形，但照度及光衰仍符合相關規定，個案檢討經機關同意後，方可另案辦理。）
	17.	契約 P. 49 18. 因為其他單位施工造成路燈不亮時，原則由區公所要求肇事單位自行修復，惟路燈維修有時效性，故區公所得要求廠商先修復，機關已將上述情形計入風險成本之一部份，故不另支付價金。	該項目應要請第三方單位支付我們提供之維修價金，且機關應要有契約責任向肇事單位求償。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18. 因為其他單位施工造成路燈不亮時，原則由區公所要求肇事單位自行修復，惟路燈維修有時效性，故區公所得要求廠商先修復，惟後續將協助求償事宜。
	18.	契約 P. 49 19. 有關與號誌共桿路燈之維護權責，依機關或區公所權責分工及指示辦	該項目不應納入或僅負責燈桿本體與燈具，不含燈桿上的任何有主/無主之物。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理，屬風險成本之一部份，故不另支付價金。		
	19.	契約 P. 49 20.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其金額由廠商繳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	該項目應為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由廠商支付。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20.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經機關研析屬廠商責任者，其金額由廠商繳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
	20.	契約 P. 50 24. 經機關依契約解釋屬於廠商應辦事項時(換裝、維護、風險)，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相關應辦事項價金已含於契約中不另支付費用，廠商應立即配合執行，且廠商承諾並保證已於投標前明確了解並評估過此項風險，且同意此條規定後始參與投標。	該項太過廣泛，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責任等，與其他條文重複性太多，故建議刪除。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1.	契約 P. 50 25. 所有與路燈(含週邊設備、管、線)有關事項，廠商應負責全部民、刑事	該項太過廣泛，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責任等，與其他條文重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責任及賠償，廠商應自主管理、預防所有可能因路燈(含週邊設備、管、線)造成之危害，倘廠商無法立即完成改善時，應自主完成臨時安全措施，不因已通知區公所或機關而免除所有應負責之民、刑事責任及賠償，亦不得因已通知區公所或機關而不作為任何安全措施。	複性太多，故建議刪除。	司列入評估。
	22.	契約 P. 50 27. 因為其他原因造成路燈損壞、故障、失效，原則由肇事單位修復，惟考量時效、安全或無相關證據可證明時，由廠商負責修復放亮，相關費用屬於廠商應承擔風險範圍，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該項目不合理，應要請第三方單位支付我們提供之維修價金，且機關應要有契約責任向肇事單位求償。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27. 因為其他原因造成路燈損壞、故障、失效，原則由肇事單位修復，惟考量時效、安全或無相關證據可證明時，由廠商負責修復放亮，惟後續將協助求償事宜。
	23.	契約 P. 50 28. 契約執行期間經區公所認定應納入維護之路燈，廠商需立即維護並裝設	區公所認定應納入維護之路燈，應要有道路公益性才能納入。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燈牌及至路燈系統建置資料，且廠商應將燈具換裝成 LED 燈具，相關費用屬於廠商應承擔風險範圍，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24.	契約 P. 51 34. 其他單位新設之路燈，於保固期滿並完成移交作業後，納入維護管理範圍，相關風險成本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1. 本項規定如無明確定義適用期間，將有數量認定無限上網問題，履約期間如有私設路燈再由機關認定納管，廠商將無法估列相關預算及風險，此亦不符契約換裝精神及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為原則。 建議：建議加註本項規定僅適用於換裝期間，或另規定換裝數量上限，超出則以實作數量計價，以避免現況非冊列路燈超出合理換裝數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量範圍而產生履約爭議。 2. 維護與換裝應有上限建議依照第 2 條附件成果規範及承擔風險三、廠商應提供以下服務：第 3 點契約所寫第一區共計約 13 萬 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 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為上限數量，超出則另外計價。3. 非機關之轄管單位路燈，不應納入維護管理範圍。	
	25.	契約 P. 51 35. 當路燈因缺失、漏電、遭受撞擊、損壞、倒塌造成第三者生命財產損傷時，廠商需負責賠償，相關風險成本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該項目不合理，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26.	契約 P. 51 36. 燈桿被第三人噴漆文字(如阿彌陀佛)或塗鴉時，區公所先協調清潔單位協助清除，如清潔單位無法協助時，則由廠商負責清理，相關風險成本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該項目應屬清潔單位工作範圍，機關不應納入權責內。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7.	契約 P. 51 37. 廠商有巡察、檢測之義務以確保路燈及相關零件、線路、配件等安全無虞，如因路燈相關零件、線路、配件…等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傷亡時，由廠商負責完全責任及所有民、刑事責任及賠償。	該項目不合理，廠商維管後，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8.	契約 P. 51 38. 無論廠商有無過失，如因廠商無法與民眾和解而進入司法程序時，則後	該項目不合理，應為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38. 無論廠商有無過失，如因廠商無法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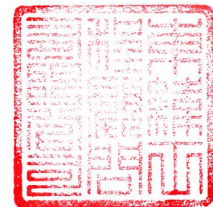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續所有的國家賠償、民事賠償金額，無論判決應支付單位，一律由廠商負責支付全部之總賠償金額，倘廠商拒絕支付時，機關得逕由支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或保證金中扣除，並得將廠商判定為未依契約條文履約，廠商承諾並保證已研讀上述條文並配合執行。		民眾和解而進入司法程序時，則後續所有的國家賠償、民事賠償金額，經機關研析屬廠商責任者，如遇有相關求償案件，優先以契約第12條風險及不可抗力情事及第13條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倘廠商拒絕支付時，機關得逕由支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或保證金中扣除，並得將廠商判定為未依契約條文履約，廠商承諾並保證已研讀上述條文並配合執行。
	29.	契約 P. 51 39. 廠商對於路燈相關設備、線路負有維護之責，發現以下情形時，應立即處理：路燈相關設備、線路遭有主物附掛或連接，如該有物有造成危害之風險，廠商須辦理臨時加固，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路燈相關設備、線路遭無主物附掛或連接，如該無主物有	該項目為重複項目，建議刪除。	本條文與契約第2條附件四、7. 重複，已刪除。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造成危害之風險，廠商須辦理臨時加固或移除，並通知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30.	契約 P. 52 40. 路燈所有的相關設備及線路其隱蔽或顯露部分，由廠商負全部民、刑事責任及賠償，不因機關或區公所是否隨機檢查而排除廠商應負的全部民、刑事責任及賠償。	該項目為重複項目，建議刪除。	本條文與契約第2條附件四、9. 重複，已刪除。
	31.	契約 P. 52 41. 因為任何原因造成立桿、附掛(掛在台電或第三人的物體上)、自備桿搭配附掛等路燈損壞、倒塌、掉落、流失、滅失，廠商應將相同數量之路燈，依據區公所指示地點復原，屬於廠商應負擔之風險成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該項目為重複項目，建議刪除。	經查無與其他條文重複。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32.	契約 P. 52 42. 因台電桿或第三人的物體流失，使原附掛燈無法附掛時，廠商依機關指示辦理立桿作業。	該項目為重複項目，建議刪除。	經查無與其他條文重複。
	33.	契約 P. 52 45. 剛好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時，路燈線架空改下地，或已經是下地要更新線路，廠商配合配管、配線，惟不包含開挖、回填、面層復舊…等土木工程，屬於廠商應負擔之風險成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該項目為重複項目，建議刪除。	經查無與其他條文重複。
	34.	契約 P. 53 50. 既有燈具或燈桿因為任何已知或未知原因傾倒、斷裂、折斷、消、損壞…等無法繼續使用或無法於原地點復舊，廠商無償直接依據區公所指示地點復舊，此屬於維護風險範圍，廠商同意不另索取費用或要求登記新設、遷移等維護事項的數量。	該項目為重複項目，建議刪除。	經查反映內容應為契約第2條附件四、55.，另查無與其他條文重複。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35.	契約 P. 56 5. 於本案簽約後接管之他案保固路燈，倘燈具光通量經抽驗低於額定光通量 80%，廠商需依機關/區公所指示辦理改善。	他案抽驗不該為廠商之責任，或採用新設/補增等作法。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六、5 於本案簽約後接管之他案保固期限後路燈，倘燈具光通量經抽驗低於額定光通量80%，廠商需依機關/區公所指示辦理改善。
	36.	契約 P. 57 13. 本市部份路燈因考量地區特性，燈桿設計成特殊造型型式，為求整體美觀，廠商更換施工需配合該造型燈桿，不得破壞原始設計。	燈桿設計成特殊造型型式，若要求廠商更換施工需配合該造型燈桿應要另外計價，若無法取得原設計應要能依照廠商送審之燈桿/燈具為主。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37.	契約 P. 57 17. 發生民眾反映照明、亮度情況時（太亮、太暗、角度、高度…等問題），廠商需配合調整燈具、燈架或加裝擋板，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該項目為重複項目，建議刪除。	本條文契約第2條附件四、及五、注意事項中，分別提醒承商應盡義務。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38.	契約 P. 58 22. 廠商更換之節能路燈需滿足以下規定（內容有疑義時，依機關指示辦理）：（一）須出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實驗室之節能路燈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同一家實驗室出具完整之報告。（二）測試報告中須清楚載明廠牌、型號與產地，例如（1）晶粒；（2）LED 元件；（3）電源供應器；（4）散熱器；（5）燈具（燈具須經 CNS8886 之中性鹽水噴霧試驗，測試時間 240 小時，分級數字達（RN）10。中性鹽水噴霧試驗可為加測，但須與 LED 路燈測試報告相同規格型號或型式（不限同一實驗室出具報告），並檢附彩色照片，包含燈具外觀、重要結構或零組件（含 LED 元件及電源供應器）、燈具銘板或標籤（與出廠相同），照片尺寸需為 4x6（平方英吋）以上。	1. TAF 核可實驗室做的可靠度試驗報告可做系列認證，如：中性鹽水噴霧試驗應可為加測，但須與 LED 路燈測試報告，加註：相同規格型號”或系列規格型號”或型式即可符合本案要求 2. 可靠度試驗報告，中性鹽水噴霧試驗在契約文字上應分開說明或（燈具須經 CNS8886 之中性鹽水噴霧試驗，測試時間 240 小時，分級數字達（RN）10。中性鹽水噴霧試驗可為加測，但須與 LED 路燈測試報告相同規格型號或型式（不限同一實驗室出具報告）<這	本條文於「但須與 LED 路燈測試報告相同規格型號或型式（不限同一實驗室出具報告）」之敘述文字與貴司並無差異，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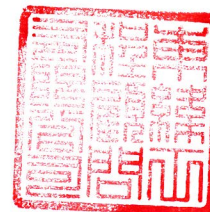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需要加一個左括號。不然會造成鹽務試驗報告也需要檢附這些不在法規內的格式報告。	
	39.	契約 P. 58 24. 立桿式路燈換裝、維護，不得以燈桿鑽孔方式施工；線路非必要不得外露以減少感電意外。	建議保留燈桿鑽孔方式施工，若不使用鑽孔會有外管線路外露或重新換桿才能改善。	本項規定係以安全問題考量，經評估不予調整。
	40.	契約 P. 62 1. 當市府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廠商需 24 小時待命，機關或各區公所得要求派員至指定地點駐守，廠商應配合辦理，並於接獲通知 4 小時內需到達災害現場處理。	一般成立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在要求廠商 24 小時待命，以免延誤其他案件維修時效。	本條文係考量本市相關防災規定，要求廠商於市府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廠商應派員至機關或區公所至指定地點駐守。
	41.	契約 P. 64 7. 廠商應配合機關或各區公所指示與路燈安全相關之事項，如：螺栓切除	該項目為重複項目，建議刪除。	本條文契約第 2 條附件及第 5 條附件中，分別提醒承商應盡義務。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加帽)、剪除不明電力引線、遺失蓋板補增…等，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42.	契約 P. 67 績效指標 PS1. 2 用電變更申請完成率	建議下修： 申請完成率 95%，得 100 分 90.0%=70 分，每 1%=5 分。 未達 90%（不含 99%）=0 分 1. 計算送電母數需要扣除非廠商之責任的數量。	1. 本項指標涉及機關電費計算，其完成率應盡速完成100%，不宜以95%為100分，計算標準經評估不予調整。 2. 非屬廠商之責任，可檢具台電證明資料向機關申請排外因素，不納入分母計算。
	43.	契約 P. 68 績效指標 PS1. 3 用電變更台帳納管率	1. 計算台帳母數需要扣除非廠商之責任的數量。 2. 台電辦理納管造成時間延遲，不應納入。	本項指標非屬廠商之責任，可檢具台電證明資料向機關申請排外因素，不納入分母計算。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44.	契約 P. 72 績效指標 PS2.4 每期評核時，隨機抽測 1 至 2 處。照度均勻度本指標抽測之路燈間距以現場條件為主，惟最遠以 4.5 倍燈具安裝高度為原則。	1 建議隨機抽測 1 處，會造成每期安排現場照度均勻度驗證時效冗長。 2. 建議每年每區抽測 1 次即可，光衰量的技數也是以年為單位，這樣在設計上才合理。 3 評分建議：每增加 0.01 增加 2 分	本項指標涉及全市各區之道路照明品質，每期抽測 1 至 2 處，其作業時間亦非所述冗長，且光衰量之抽測亦為以期為基數，本項經評估不予調整。
	45.	契約 P. 75 績效指標 PS2.7 換裝後光通量維持額定值 第 1 至 3 年＝額定值 95% 第 4 至 6 年＝額定值 85% 第 7 至 10 年＝額定值 80%	依照市場技術建議下修為 第 1 至 3 年＝額定值 90% 第 4 至 6 年＝額定值 80% 第 7 至 10 年＝額定值 70%	本指標基於光衰量之維持額定值涉及燈具光源之品質，不宜下降過多或低於 70%，本項經評估不予調整。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46.	臺中市智能路燈設備及平台測試驗證辦法 P.3 5 廠驗 - 室內測試驗證方法	1. 該項目應為廠商自主檢測，並非訂於契約內進行辦理。 2. 設計驗證方式有誤，同一點位同時啟動至少 150 個 NODE 是無法做到的，已超出電信業者基站的上容許上線數量。	1. 本項目基於智控器進場前，為確保其品質及連線狀況，由機關、專案管理會同廠商辦理進場查驗。 2. 有關智控器連線測試，係參考桃園市智控器檢驗相關規定辦理，經評估其已執行多年，並無貴司所述情事。
	47.	臺中市路燈定位編號牌設置說明 P.3 1.5 材質檢驗標準	燈牌材質應僅須提供 CNS4345 測試報告送審即可，不需綁定這麼多特殊要求與項目。	CNS4345 規範僅針對燈牌材料作材料檢驗標準，鑒於燈牌之施工作法、要點、保固作法、驗收標準仍需訂定相關規定，以確保燈牌識別及釘牌牢固性等施工品質符合要求標準。

